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327311 號函辦理。

貳、目的：建構校園友善環境，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和諧的校園風氣，正向推動友善校園。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高(國)中學生。

肆、實施期程：自 114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2 月 17 日(星期一)止。

伍、年度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陸、113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一. 實施時間：

1. 113 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友善校園靜態或動態系列活動，有效宣達友善校園活動理念。

二. 宣導及實施內容：

1. 113 學年第 2 學期於新生始業輔導課程及開學典禮中，對全校師生宣導「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等，以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2. 學期初國、高中導師會議、校務會議向師長宣導友善校園週活動，請師長藉由鼓勵同學於班會討論或週記書寫個人對致力於友善校園的作法與意見，共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3. 每學期辦理友善校園相關主題講座。
4. 各學期於學校日辦理家長反毒知能宣導。
5. 113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高一、二年級「法治教育宣導」、「交通安全」、「性平教育宣導」，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對本校學生實施各項議題宣教或以多媒體播放與學習單方式實施。

6. 本學期透過複合式防災演練、預演動作要求與宣導(幹部集合教育、電視牆播放、走廊公佈欄、校園網路公告)，共同營造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7. 透過校園招生活動，培訓高一校級幹部並訓練，以協助交通安全導護、學生安全進出校門工作，及校園安全的預警維護，共同營造正向友善之學習環境。

三. 教育宣導重點：

(一) 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1. 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教育部為綿密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網絡，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給予民眾適切之協助與諮詢，以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即時性，設立「反霸凌專線電話 0800200885」，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將冗長之反霸凌專線電話號碼改為「1953 四碼專線」，以便於師生記憶，讓有需要的當事人或發現之旁觀者，能立即反映尋求協助。
2. 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可以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縣市投訴專線、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或是向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並強化師親生對於校園霸凌定義的認知（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所謂校園霸凌係指學生與學生間，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3. 宣導並鼓勵校園霸凌事件的旁觀者，面對他人霸凌的行為要能勇敢說出來，才能積極幫助被霸凌的同學，家長及老師也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表現。
4. 於友善校園系列活動期間（113 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運用校門口掛布條、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播放宣導文字，以強化宣導成效。

(二) 交通安全宣導：

1. 鼓勵學生參加機車駕駛訓練，提升危險感知能力：學生對於道路駕駛危險感知不足，學校除利用情境式交通安全教育外，同時帶領學生認識校園周遭之高風險路段及路口；學生於事故後的自保能力可能較不足，導致事故受傷風險程度增加，另學生可能因各種原因必須騎車外出，可針對重點族群加強宣導。
2. 機車或自行車安全教育：為降低學生騎乘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培養交通規則認知與遵守行為、正確駕駛習慣、責任駕駛觀念、實際道路安全駕駛認知及應變能力，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含機車駕訓補助）」等政策，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俾強化學生安駕觀念，有效降低交通事等政策，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俾強化學生安駕觀念，有效降低交通事。
3. 機車課程模組：運用教材結合課程或教育宣導時，分別就「機車知識」、「騎乘安全」及「日常檢查」等項，教育學生於擔任騎士之角色時，對機車各項功能的認知及若保養不當可能會造成的危險因子。

(三)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校園活化機制從預防、應變及復原三面向著手

1. 預防：
 - (1). 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每學期依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我檢核表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包括自我防護與保護、科技防衛及警監系統、門禁管理、安全巡查、聯繫合作、緊急應變、環境管理與設施、其他等八項。
 - (2). 進行校園安全演練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人為或天然災害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處置。
 - (3). 進行校安通報，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校安事件發生時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必要時對校內師生示警，並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不要隱匿。
 - (4). 重大緊急必要事件立即聯繫校內外窗口及教育局校安中心協處：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時除聯繫校內外窗口，統合資源應變處理外，亦應同步電話通知本局校安中心，本局校安中心也

將提供必要協助。

(四)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1. 全校教師共同參與學生輔導，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制度與知能，並透過四區輔諮中心與區內學校協力合作，使校園心理健康輔導體系更縝密。
2. 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輔導，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覺察自我身心狀態，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
3. 身心調適假納入請假規定，如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校內宜適時啟動關懷機制，運用全員輔導精神，並視其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就學輔導、生活支持、經濟協助、資源諮詢、醫療轉介、法律扶助等各類專業服務。

(五)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1. 落實校園安全文化，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早期發現及早介入關懷、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與後續輔導追蹤，並督導學校加強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2. 依校內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3.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與懶人包已放置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網址：<https://reurl.cc/Vz7v8Q>），請結合相關會議及活動適時宣導「1-問主動關懷、積極聆聽、2-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3-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的守門人關懷知能。

(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 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

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致死率。本組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新興毒品防制知能，於行政會議、導師會議、融入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以建立學生有關毒品危害防制之正確觀念。

- (2) 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另遭警查獲「學生違法案件通知書」、「勸導少年登記表」之學生，均需納入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討論評估，並完成會議紀錄備查，請業務承辦人綜整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上線將檔案上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完成線傳審核作業。

(七) 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1) 因應近年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本校將持續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專業倫理」及「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情感教育與情感衝突處理相關之宣導與個案諮商，以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 (2) 拒絕親密關係中情緒勒索式的互動方式，遇有情感困擾或人身安全的問題，應請及時向學校輔導室/諮商中心求助，由學校啟動輔導協助機制。

(八) 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 (1) 規劃活動時，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並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不一定要為所有障別準備資料，但有人需要時，即可提供服務。
- (2) 宣導或活動資訊可留有「無障礙聯絡資訊」，包括電話、傳真、Line 等多元管道，以利各類障礙者諮詢(例如聽障者無法使用一般電話，而需要使用傳真或 Line)。

(九)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1) 行政院目前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並分類為

10 類型。

- (2) 持續宣導網路性別暴力等資訊素養，如：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以修正學生偏差網路使用習慣。

(十) 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 (1) 強化學校親師生與行政人員認識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參與及溝通審議之機制，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融入課程及發展教材，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 (2)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講座，等，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
- (3) 持續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需求，融入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
- (4) 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於親師生活動中多方運用，教導學生在使用網路時應該要遵守網路禮儀、辨識短影音內容、留意個人資料保護、遠離網路沉迷及注意自己的隱私安全，提醒學生以合理、負責及正向的方式使用網路以培育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的現代國民。

(十一) 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 (1) 依部頒「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針對師生運用多重管道宣導，避免跟騷法施行後，因年輕學子不熟悉跟騷法規規定而誤觸法網。
- (2) 對學校教師進行教育訓練，俾使教師能有效輔導學生於性別及感情關係中適度發展，本部分教育訓練內容亦應融入學校課程中以利教學。

(十二)防制校園詐騙：

- (1) 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持續運用集會、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落實反詐騙宣導，並運用學校寒、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文宣，強化宣導作為，提高學生警覺能力，邀集家長參與了解，避免更多學生受害。(相關宣導素材與資源公告於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 <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
- (2) 如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積極協助受害學生。提醒同學可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
- (3) 與地方轄區警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學生如涉入詐騙案件時可即時獲得警方協助。

(十三)尊重多元文化理念：

- (1) 為正確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理念，傳遞臺灣最珍貴的原住民族文化價值，國人應尊重與瞭解各族群多元歷史與文化，進而欣賞各族文化的豐富與美麗，以建立一個更為開放與多元之環境。
- (2) 宣導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制度係為加強族語之傳承，故鼓勵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保障其教育權，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達到文化保存的目標。
- (3)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鼓勵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的升學制度」之說明可於教育部網站之「認識教育部-教育部各單位-綜合規劃司-資料下載」參閱

柒、預期效益:透過友善校園活動培養本校師生友善的觀念及行為，營造友善的教育環境，以達快樂學習的環境。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簽請校長核定後補充之，修正時亦同。